## 一、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出资人审计监督，按照《2022年市属国资国企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有关工作部署，决定对市属国有企业债权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对市属国有亏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所属行业** |
| 01 | 债权管理审计服务1 | 58.06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02 | 债权管理审计服务2 | 64.744 |
| 03 | 亏损企业经营管理审计服务1 | 36.864 |
| 04 | 亏损企业经营管理审计服务2 | 30.864 |
| 05 | 亏损企业经营管理审计服务3 | 30.864 |

## \*二、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要求：四川省范围内。

（二）服务时间要求

01包、02包：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本包的全部服务工作。本项目实际参与服务时间不得超出审计服务要求的审计服务时间。关于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投标人须对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的客观性、独立性、真实性负责。

03包、04包、05包：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本包的全部服务工作。本项目实际参与服务时间不得超出审计服务要求的审计服务时间。关于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投标人须对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的客观性、独立性、真实性负责。

（三）付款要求

1、付款周期及比例：

01包、02包：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样本现场审计，形成取证记录，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出具经采购人认可合格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经采购人完成审计档案装订工作并终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0%。

03包、04包、05包：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出具经采购人认可合格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经采购人完成审计档案装订工作并终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

2、付款条件：每次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正规发票。

3、逾期支付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此条款为采购人的逾期支付责任说明，投标人可不对此条款做响应。）

（四）履约验收要求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共同验收。

1.1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员参加，验收合格后需双方签署验收单；

1.2 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 2 次，按照初验、终验两个环节进行验收。

初验：中标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个工作日内，将所投入本项目的审计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情况一致）集合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定岗、定编、定责初验，初验合格后才能按合同内容履行服务。

终验：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考核合格表及所需材料组织验收。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1）中标人已提供了全部服务及完整的纸质文档资料；

（2）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事项和规范中的要求；

（3）审计过程和审计报告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3 验收时间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后，采购人在收到书面的验收申请材料后30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 其他要求：中标人考核低于80分的验收不予通过，中标人应在3日内整改完毕，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 5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整改三次以上（不含三次）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支付违约金，已经因整改不合格支付过的违约金计入20%；采购人或有关部门通过抽查、审计、复审等方式发现被审计企业存在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依据《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成国资〔2018〕8号）第二章所列，下同），但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的，对于一般资产损失问题线索，每发现一个按照3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对于较大资产损失问题线索，每发现一个按照5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对于重大资产损失问题线索，每发现一个按照10000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考核低于 80 分以及采购人或有关部门通过抽查、审计、复审等方式发现被审计企业存在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但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的，采购人将考核结果及相关情况抄报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及各市属国有企业。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整改，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考核标准（投标文件中无需供应商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扣分情况 | 考核得分 | 备注 |
| 扣分 | 被扣分事项简要说明 |
| 1 | 审计问题定性不准确，表述不清晰，违法违规依据引用不恰当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 15 |  |  |  |  |
| 2 | 审计报告、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与实际内容无法对应， 每发现一项扣 2分。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或 2 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每出具一次书面整改通知扣4 分。 | 20 |  |  |  |  |
| 3 | 审计资料档案建立不齐备，或档案内容泄露，每发现一次扣3分。 | 15 |  |  |  |  |
| 4 | 经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每发现一次扣3分。 | 15 |  |  |  |  |
| 5 | 中标人审计人员态度恶劣或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每发现一次扣3分。 | 15 |  |  |  |  |
| 6 | 采购人验收时中标人以不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采购人验收，每发现一次扣 3分。 | 15 |  |  |  |  |
| 7 | 采购方抽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审计组负责人或者组员无正当理由离开审计现场等缺勤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5 |  |  |  |  |
| 综合得分合计 |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01包**

（一）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计市属国有企业与本次专项审计项目相关的基本情况、拟定审计工作方案、拟定审计报告和分析报告模板、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分析报告及其他与专项审计相关事项。

（二）审计项目内容

重点审查企业债权管理方面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企业应收债权的形成、规模和时限，债务方性质，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债权催收情况，债权回款的及时性，坏账准备计提，抵押物价值，保理业务等方面的情况。

（三）审计对象及复审对象

审计对象为从市属直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抽取的20户样本企业；复审对象为采购人从02包中抽取的2户样本企业。

（四）审计期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续的应收债权（不含截至审计进场日前回收的债权，必要时可进行延伸审计）。

（五）成果要求

1、投标人参与相应审计工作后出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经采购人认可合格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对20户样本企业债权管理情况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对45户样本企业债权管理情况出具审计汇总报告）、有关分析报告（对45户样本企业债权管理情况出具汇总分析报告），以及对复审的2户样本企业出具审计复核报告。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及有关分析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缺少内容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

2、投标人通过审计，对企业债权管理情况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债权管理方面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企业应收债权的形成、规模和时限，债务方性质，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债权催收情况，债权回款的及时性，坏账准备计提，抵押物价值，保理业务等与债权相关的情况；

（2）核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债权形成、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违规行为和经营决策失误，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依据有关规定对资产预计损失金额及影响进行初步认定；

（3）核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债权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权力寻租、利益输送、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深挖细查问题背后的违纪违法行为和线索。

3、投标人通过对审计报告深入分析，进一步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管理漏洞或债权回收风险隐患、重大资产损失等分析原因，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形成分析报告。

4、投标人的成果交付要求：纸质文档2份，电子文档1份。

**02包**

（一）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计市属国有企业与本次专项审计项目相关的基本情况、拟定审计工作方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分析报告及其他与专项审计相关事项。

（二）审计项目内容

重点审查企业债权管理方面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企业应收债权的形成、规模和时限，债务方性质，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债权催收情况，债权回款的及时性，坏账准备计提，抵押物价值，保理业务等方面的情况。

（三）审计对象及复审对象

审计对象为从市属直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中抽取的25户样本企业；复审对象为采购方从01包中抽取的2户样本企业。

（四）审计期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续的应收债权（不含截至审计进场日前回收的债权，必要时可进行延伸审计）。

（五）成果要求

1、投标人参与相应审计工作后出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经采购人认可合格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对25户样本企业债权管理情况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对25户样本企业债权管理情况出具审计汇总报告）、有关分析报告（对25户样本企业债权管理情况出具汇总分析报告），以及对复审的2户样本企业出具审计复核报告。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及有关分析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缺少内容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

2、投标人通过审计，对企业债权管理情况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债权管理方面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企业应收债权的形成、规模和时限，债务方性质，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债权催收情况，债权回款的及时性，坏账准备计提，抵押物价值，保理业务等与债权相关的情况；

（2）核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债权形成、债权管理、债权催收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违规行为和经营决策失误，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依据有关规定对资产预计损失金额及影响进行初步认定；

（3）核查企业有关人员在债权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权力寻租、利益输送、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深挖细查问题背后的违纪违法行为和线索。

3、投标人通过对审计报告深入分析，进一步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管理漏洞或债权回收风险隐患、重大资产损失等分析原因，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形成分析报告。

4、投标人的成果交付要求：纸质文档2份，电子文档1份。

**03包**

（一）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计市属国有企业与本次专项审计项目相关的基本情况、拟定审计工作方案、拟定审计报告及分析报告模板、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分析报告及其他与专项审计相关事项。

（二）审计项目内容

通过对亏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审计，分析造成企业亏损的根本原因，关注企业亏损可能造成的后果，综合反映企业资产运营质量，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本回报水平，促进市属国有亏损企业减亏控亏。参照《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4号令）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相关管理办法，围绕国家政策、行业发展、体制遗留、企业定位、企业内部管控等方面对企业亏损原因进行分析，重点关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指标，分析企业战略规划的科学性，了解决策管理与控制措施及效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核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经营违规行为和经营决策失误，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资产预计损失金额及影响进行初步认定。

（三）统计对象、审计对象及复审对象

统计对象为所有的2018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产生亏损的企业；审计对象为从2018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产生亏损的企业中抽取的10户企业；复审对象为采购人从04包或05包中抽取的2户样本企业。

（四）审计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必要时可进行延伸审计）。

（五）成果要求

1、投标人参与相应审计工作后出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经采购人认可合格的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对10户样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对30户样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出具审计汇总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对30户样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出具汇总分析报告）、以及对复审的2户样本企业出具审计复核报告。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缺少内容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

2、投标人通过审计，对亏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围绕国家政策、行业发展、体制遗留、企业定位、企业内部管控等方面对企业亏损原因进行分析，重点关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指标，分析企业战略规划的科学性，了解决策管理与控制措施及效果；

（2）核查亏损企业有关人员在资金管理、项目投资、资产交易、产权管理、物资采购、担保抵押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违规行为和经营决策失误，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依据有关规定对资产预计损失金额及影响进行初步认定；

（3）核查亏损企业有关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大手大脚、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深挖细查问题背后的违纪违法行为和线索。

3、投标人通过对审计报告深入分析，进一步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管理漏洞或重大经营违规行为、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等分析原因，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形成分析报告。

4、投标人的成果交付要求：纸质文档2份，电子文档1份。

**04包**

（一）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计市属国有企业与本次专项审计项目相关的基本情况、拟定审计工作方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分析报告及其他与专项审计相关事项。

（二）审计项目内容

通过对亏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审计，分析造成企业亏损的根本原因，关注企业亏损可能造成的后果，综合反映企业资产运营质量，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本回报水平，促进市属国有亏损企业减亏控亏。参照《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4号令）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相关管理办法，围绕国家政策、行业发展、体制遗留、企业定位、企业内部管控等方面对企业亏损原因进行分析，重点关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指标，分析企业战略规划的科学性，了解决策管理与控制措施及效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核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经营违规行为和经营决策失误，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资产预计损失金额及影响进行初步认定。

（三）统计对象、审计对象及复审对象

统计对象为所有的2018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产生亏损的企业；审计对象为从2018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产生亏损的企业中抽取的10户企业；复审对象为采购人从03包或05包中抽取的2户样本企业。

（四）审计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必要时可进行延伸审计）。

（五）成果要求

1、投标人参与相应审计工作后出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经采购人认可合格的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对10户样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对10户样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出具审计汇总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对10户样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出具汇总分析报告）、以及对复审的2户样本企业出具审计复核报告。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缺少内容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

2、投标人通过审计，对亏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围绕国家政策、行业发展、体制遗留、企业定位、企业内部管控等方面对企业亏损原因进行分析，重点关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指标，分析企业战略规划的科学性，了解决策管理与控制措施及效果；

（2）核查亏损企业有关人员在资金管理、项目投资、资产交易、产权管理、物资采购、担保抵押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违规行为和经营决策失误，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依据有关规定对资产预计损失金额及影响进行初步认定；

（3）核查亏损企业有关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大手大脚、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深挖细查问题背后的违纪违法行为和线索。

3、投标人通过对审计报告深入分析，进一步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管理漏洞或重大经营违规行为、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等分析原因，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形成分析报告。

4、投标人的成果交付要求：纸质文档2份，电子文档1份。

**05包**

（一）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计市属国有企业与本次专项审计项目相关的基本情况、拟定审计工作方案、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分析报告及其他与专项审计相关事项。

（二）审计项目内容

通过对亏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审计，分析造成企业亏损的根本原因，关注企业亏损可能造成的后果，综合反映企业资产运营质量，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资本回报水平，促进市属国有亏损企业减亏控亏。参照《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4号令）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相关管理办法，围绕国家政策、行业发展、体制遗留、企业定位、企业内部管控等方面对企业亏损原因进行分析，重点关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指标，分析企业战略规划的科学性，了解决策管理与控制措施及效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任追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核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经营违规行为和经营决策失误，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资产预计损失金额及影响进行初步认定。

（三）统计对象、审计对象及复审对象

统计对象为所有的2018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产生亏损的企业；审计对象为从2018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产生亏损的企业中抽取的10户企业；复审对象为采购方从03包或04包中抽取的2户样本企业。

（四）审计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必要时可进行延伸审计）。

（五）成果要求

1、投标人参与相应审计工作后出具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经采购人认可合格的的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对10户样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对10户样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出具审计汇总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对10户样本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出具汇总分析报告）、以及对复审的2户样本企业出具审计复核报告。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复核报告和有关分析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或者缺少内容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

2、投标人通过审计，对亏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包括但不限于：

（1）围绕国家政策、行业发展、体制遗留、企业定位、企业内部管控等方面对企业亏损原因进行分析，重点关注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指标，分析企业战略规划的科学性，了解决策管理与控制措施及效果；

（2）核查亏损企业有关人员在资金管理、项目投资、资产交易、产权管理、物资采购、担保抵押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经营违规行为和经营决策失误，是否存在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依据有关规定对资产预计损失金额及影响进行初步认定；

（3）核查亏损企业有关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失职渎职、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大手大脚、侵吞国有资产等问题，深挖细查问题背后的违纪违法行为和线索。

3、投标人通过对审计报告深入分析，进一步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管理漏洞或重大经营违规行为、重大经营决策失误等分析原因，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形成分析报告。

4、投标人的成果交付要求：纸质文档2份，电子文档1份。

## \*四、审计人员基本要求（投标人单独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须列明相关人员姓名、拟任职岗位，并按照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具体格式投标人自拟）

（一）服务团队负责人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配置1名团队负责人，该团队负责人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二）其他审计人员

1、主审岗基本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至少配置3名主审人员，3名主审人员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复核岗基本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至少配置1名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须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助理岗基本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须至少配置6名助理人员，其中至少3名（含3名）助理人员须具备中级会计师或中级审计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要求

1、如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的审计组人员（特别是服务团队负责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 五、整体服务方案要求

（一）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方案内容要素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2、复核制度、保密制度；

3、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4、职业道德制度；

5、意见分歧处理制度。

（二）审计工作方案

投标人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审计工作方案，方案内容要素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总体工作思路；

2、审计目标及任务；

3、审计重点及难点；

4、相关政策了解；

5、具体人员安排计划；

6、审计工作进度安排；

7、风险防控预案；

8、审计质量控制。